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会审字[2014]0603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,541,333.6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054,133.3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,480,261.59 元，截至 2013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,967,461.88 元。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：

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,236,4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523,649.60 元，2013 年度实现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95,443,812.28 元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韦法云、方梅、邱朝阳就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；

2、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

3、我们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五、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7）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7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关联董事王小中先生、秦凤玉女士回避了该项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十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十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8）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9）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0 日